

(接第一版)功学员的烛光纪念会,向所有法轮功修炼者致意。

凡此种种,不但表示台湾有信仰上的自由,政府确实尊重国内与国际的基本人权,更说明了法轮功对社会绝对有正面的价值和影响,否则,总统和副总统怎么可能以公开的方式表示支持?

但是,这并不是台湾独特的现象。法轮功学员分布在世界上四十余国,除了中国之外,没有反对法轮功的。社会上对法轮功都非常支持,甚至包括一国两制下的香港。不止如此,欧美先进国家的各级政府,对法轮功普遍的褒扬、订定法轮大法日等,不胜枚举。

在台湾,法轮功正如火如荼的迅速弘扬着!目前在全台各地已经有超过六百个炼功点,学员人数根据媒体在去年底非正式的估计(由于法轮功没有组织、没有名册,所以也没有正确的统计数字),已有十万人;今年以来有更多人来学炼。或许你们不相信,法轮功在1999年遭受打压之前,还停留在口耳相传的阶段;正因为贵国的打压,报章电视大幅报导,消息逐渐散播,台湾人民有机会透过各种多方管道了解、认识法轮功,发现法轮功是正法大道,才造成法轮功在

台湾的广传。

同样的,这也不是台湾独有的现象。世界各国对法轮功的广泛认识与重视,也是因为中国的打压所致。试想,如果法轮功真的不好,又怎么经得起全球四十余国、上亿人的验证呢?

在台湾,法轮功已受到普遍认同。目前由我们主办的“法轮功教师研习营”已经遍布各县市。学员上课的时数,受到教育单位的认可,列入研习学分数。参与者都认为法轮功的法理对提升教学质量、带动心灵改革、强身健体等,有良好的功效。各级学校以及许多政府单位,从中央到地方、包括行政单位与民意机关,都纷纷成立了法轮功社团。最近的一个是桃园地检署六月十八日成立法轮功社团,共有五十余人报名修炼,是台湾司法机关成立法轮功社团的例证(见六月十九日《中国时报》)。这样自发性的行动,不正是证明了法轮功的“利国利民”是毋庸置疑的吗?

台湾的法轮功学员全力支持中国大陆学员的善意上访行为!我们了解,“上访”是贵国宪法所保障

的人民基本权益,也明了大陆学员投诉无门的无奈!如果可以,台湾法轮功学员也愿意身赴中南海向中国政府诚挚的说明真象。然而,迫于两岸局势,我们只能到世界各地的中国驻外使馆或参与国外法轮功心得交流会,表达我们的严正立场。这些行动都是自愿的、没有人号召组织。为什么?因为我们修同一个法,我们对中国法轮功学员所承受惨绝人寰的遭遇,感同身受!

法轮功由中国传出,实是全中国人的光荣;现在广传全球,更是所有善良人们的荣耀!我们何其幸运,身为炎黄子孙,能够最直接的领受李洪志先生所传的宇宙大法。中国政府非但没有给予这部宇宙根本法理应有的尊重,却大反其道的残酷迫害,罪孽之深重,罄竹难书!中国啊!你的存亡兴废,就系于领导人关键时刻的一念!

请你们不要当中国历史的千古罪人,更不要做浩瀚宇宙中万劫不复的被淘汰生命啊!

台湾法轮功研究学会合十  
2001.6.30

## 欧洲议会决议：中国灾难性的人权记录使北京不适合举办2008年奥运会

【明慧网讯】据2001年7月5日来自斯特劳斯堡的消息,欧洲议会今天以压倒多数通过一项决议。决议中阐明,中国灾难性的人权记录使北京不适合成为2008年奥运会的举办地。

消息说,跨国激进党秘书长,欧洲议会成员奥利维亚·戴普亚斯在声明中说:“最起码来说,中国对异见人士、中国民主党活动人士、工会联

盟人士和无数法轮功运动成员的新一轮的判刑浪潮,新一轮的死刑和处斩浪潮”,“以及广泛运用酷刑和所谓‘自杀’作为镇压的手段,贩卖人体器官……都是北京不适合主办2008年奥运会的具体原因。我希望,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下周在莫斯科决定2008年奥运会举办地时,能够记住1936年柏林奥运会的教训。”

## 法轮功在申奥问题上没有态度

近日,江泽民政治流氓集团通过文件在全中国散布谣言,说什么法轮功破坏中国申奥云云,这是对法轮功又一次蓄意栽赃,与他们一贯针对法轮功使用的“名誉上搞臭、经济上截断、肉体上消灭”邪恶政策一脉相承。

法轮功所做的是揭露江泽民一伙对中国法轮功学员的迫害、呼吁制止镇压、维护“真善忍”,这是对全人类的真正爱护。在申奥问题上,法轮功不参与任何意见,没有态度、也没有观点。

华盛顿时报说给「自杀」加上引号很有必要

华盛顿时报主编维斯里·布鲁顿7月6日以“我们怒不可遏,但我们就是鞭长莫及”为题发表评论。

评论说,“据说在黑龙江省劳改营中有超过12名法轮功成员“自杀”了。”评论强调,“给“自杀”加上引号是很有必要的,因为在中国,自杀竟能成为一种富于想象力的运动:许多囚犯将他们自己毒打致死。”评论说,如果他们(中国)赢得了2008奥运会主办权,中国可能要考虑创立一个奥林匹克体育项目——自杀,因为只有他们取得了超一流的技术可以通过自我毒打来自杀。